关于上海鑫卿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裁定受理 上海鑫卿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鑫卿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张佳乐;联系电话:52921111-352;联系地址: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6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30日